

南區區議會

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、 訂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贊同在本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設立委員會，並就各委員會設立副主席職位、訂定委員會正、副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，以及訂定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等事宜作出決議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(1)條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。第四屆南區區議會（2012-2015）屬下設有以下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¹：

- (a)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；
- (b)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；
- (c)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；
- (d)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；以及
- (e)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。

該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(A 至 E)。

¹ 除了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外，上一屆南區區議會亦分別於 2013、2014 及 2015 年設立非恆常性質的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，以統籌有關活動，並於每年活動完畢後解散。有關此類節慶籌備委員會的成立可於日後有需要時再作討論。

設立委員會

3. 為承接上一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，建議於本屆區議會設立以下五個委員會：

(a) **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**

（為更全面及清晰地討論及監察區內的社區事務，建議將上一屆「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」有關環境方面的職權範圍調配予本屆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」。）

【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(A)】

(b) **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**

（為更深入及全面地討論區內的地區發展事宜，包括城市規劃、土地使用及房屋事務，建議將上一屆「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」的名稱更改為「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」，而有關環境方面的職權範圍將調配予本屆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」。）

【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(B)】

(c) **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**

（建議大致沿用上一屆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」的職權範圍，只作少量文字上的修訂。）

【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(C)】

(d) **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**

（建議大致沿用上一屆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」的職權範圍，只作少量文字上的修訂。）

【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(D)】

(e) **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**

（建議大致沿用上一屆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」的職權範圍，只作少量文字上的修訂。）

【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(E)】

4. 鑒於區議會的職能日漸提升，預料五個委員會的工作將愈趨繁重。為協助委員會主席策劃及處理相關事務，建議本屆區議會按上一屆的模式，於上述五個委員會設立副主席職位²，並訂定委員會正、副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。

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

5. 根據《南區區議會（2012–2015）會議常規》（下稱「《會議常規》」）第 34(2)條，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，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，而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五名。上一屆南區區議會於上文第 2 段(a)至(c)項所載的三個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席位，人數為每個委員會五名。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於上文第 3 段(a)至(c)項所載的三個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席位，如同意的話，請議員考慮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是否維持不變，即人數上限訂為每個委員會五名，任期兩年。此外，增選委員提名及遴選準則可於討論《會議常規》條文的工作坊上詳細討論³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及贊同上文的建議，詳情如下：

(a) 第 3 段：

(i) 成立五個委員會及通過附件二(A)至(E)的職權範圍；

(b) 第 4 段：

(i) 於五個委員會各設立副主席職位，並訂定委員會正、副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；以及

² 上一屆南區區議會五個委員會當中，惟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」未有設立副主席職位。

³ 視乎議會文件 1/2016 號「南區區議會（2016–2019）會議常規」中，有關設立工作坊以詳細討論《會議常規》條文的建議是否獲得通過。

(c) 第 5 段：

- (i) 於上文第 3 段(a)至(c)項所載的三個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席位，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維持不變，即人數上限訂為每個委員會五名，任期兩年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5 年 12 月